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3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 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时在“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 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先生、副总裁郭峰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程健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3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0年5月11-12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沪高SCP014
代码	012001782	期限	184天
起息日	2020年5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7%(发行日SHIBOR6M+0.17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金额	15.2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1.67%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通茂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77,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俞倪荣先生、董事卢奋奇先生、董事张辉先生、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铁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77,090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621,00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6,082	99.9719	100	0.0281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300	99.9051	100	0.094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0,782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56,082	99.9719	100	0.0281	0	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6,082	99.9719	100	0.0281	0	0
8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356,082	99.9719	100	0.028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7、议案8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 张新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银安先生为本次管理委员会主任,孙颖女士、郑彤女士、杨勇先生、黄岩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4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5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赎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4	2020-5-14	196.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0	25,500.00	238.93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0	25,500.00	243.93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0	25,500.00	234.34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00.00	21,500.00	196.15	0.00
合计				98,000.00	98,000.00	913.35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总理财额度						25,5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4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成金发[2020]15号),同意筹建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由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占比100%。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成金发[2020]4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审核,你筹备组开业申请材料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函 [2008]256号)、《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与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川金发[2017]5号)和《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下放两类公司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复函》(川金函[2017]35号)等相关规定,现同意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

2、你筹备组自即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此批复文件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筹建文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方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3、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注册地: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1栋1楼1号。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服务体系,实现产业和资本的深入融合,更好地为卖场商户及其他中小微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提供短期小额信贷资金,解决中小微企业低成本流动资金需求,盘活商户的资金供应链。同时,公司开展小贷业务,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水平。

四、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其意义重大。但小额贷款公司有别于正规商业银行和民间借贷,行业可能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央行、银保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等问题,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小贷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3、信用风险:小额贷款的借款人多数为企业和个人,可能面临借款人偿还能力不足、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4、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虽已获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业的批复,但尚需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并获批准。

5、其他风险:公司本次投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能存在受管理运作、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拟设小额贷款公司已获取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业的批复, 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尽快到相关机构办理小额贷款公司手续,并尽快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成金发[2020]4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91,36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1,525,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9]204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55,13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592,851.66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88,662,287.40元。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12,828.76	12,828.76	12,828.76	圣达生物
2	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13,400.20	9,709.06	9,709.06	通辽圣达
3	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	9,280.48	7,375.96	6,328.41	通辽圣达
	合计	35,509.44	29,913.68	28,866.2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0	3.40	8.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0年5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13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参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各项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产品费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浦东发展银行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258.96	159,4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81.46	118,429.99
营业收入	51,914.98	19,6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03	6,2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36	-330.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1%,公司货币资金为36,536.05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到期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35	/	2019-10-18至2020-1-1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17	/	2019-12-27至2020-3-26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93	/	2019-12-27至2020-3-27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55	/	2019-12-31至2020-3-25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92	/	2020-1-22至2020-4-24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20-3-27至2020-6-25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20-3-31至2020-7-1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20-3-31至2020-7-1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20-5-15至2020-8-13
合计		14,500.00	9,000.00	76.92	5,5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方正证券应对北斗星通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连同方正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北斗星通”)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0141501880005102,截止2020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2,108,290.5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